

河南省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 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8日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所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涉及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项目 (服务名称) 经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开展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摸清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尤其是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及受威胁状况，完成上述类群物种编目，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建议，为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政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结合历史数据和实地调查，掌握县域生物多样性现状。结合类群特点，陆生维管植物以样线法为主，在不同季节开展调查，至少调查 2 次；陆生哺乳动物以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为主，在春夏或秋冬季节各调查 1 次；两栖类和爬行类以样线法为主，在 4-10 月至少调查 2 次；鸟类以样线法为主，直接计数法用于水鸟调查，至少调查 4 次，其中繁殖季 1 次，越冬季 1 次，春、秋迁徙季各 1 次；昆虫以样线法为主，在 4-9 月至少调查 2 次；大型真菌以样线法为主，在 4-9 月至少调查 3 次；鱼类以现场捕获法为主，在春、秋两季各开展 1 次调查；条件较好的，可在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各调查 1 次；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至少调查 2 次。重点网格均开展调查，在重点网格至少布设 1 条样线，适当增加样线数量，工作网格视各类群情况，对于生境类型较单一的网格可适当减少样线数量。具体调查数量参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 等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小写：¥3,110,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2) 2026 年乙方完成上述各类群夏秋季节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整理、中期报告编制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 2027 年乙方完成上述各类群冬春季节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整理分析，项目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4) 完成项目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归档，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6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

(5)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协调指导项目开展。
2. 协调各地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 乙方应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乙方组织的人员发生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对本项目成果核查情况及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合规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

支付费用。

5. 乙方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

6.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数据及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获取的数据资料从事其他非本项目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以分包、发包、转包、内部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开展。需要技术协作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9.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工作能力的人员从事本项目具体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10.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发生不可预见性因素，如财政预算不完全到位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12. 乙方提交的科研成果中涉及技术问题解决的，如存在使用他人专利发明等事项的，应当予以明示。

六、提交成果

1. 提供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陆生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照片和物种照片，格式为“jpg”，像素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提交重点保护物种分布数据，格式为“shp”及 excel 表格。

2. 提交西峡县和商城县陆域生态系统、陆生维管植物、陆生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鱼类）、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和编目报告，格式为 word 文档和纸质盖章件。

七、成果验收

(一)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的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二)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技术方案等约定。

(三)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八、违约条款

(一)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

(二)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四)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支出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检验监测费、评估论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待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杰 (签字)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毅 (签字)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邮政编码: 450046	邮政编码: 210042
	电 话: 0371-66309106	电 话: 025-85287222
	联 系 人: 秦铭春	项目负责人: <u>马胜</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 1702020629200600656	银行帐号: 4975581916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5040J	121000004660002727